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阳光乳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树敏	联系电话：010-66555305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滨	联系电话：010-66555305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张树敏、周滨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3年12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4年10月27日-2024年10月30日、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16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查阅三会文件及相关决议，核查其执行情况；核查董监高人员变动及相关决策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走访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内部审计部门资料；查阅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查阅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明细账，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支持文件等，核对文件内容与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查阅公司在交易所网站披露文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相关规定；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明细，查阅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部分大额支出的凭证、合同或发票等；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场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沟通相关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注）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注：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累计收益变更用于增加“营销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的投资与建设，将“江西基地乳制品扩建及检测研发升级项目”和“营销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就公司业绩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承诺履行情况；查阅相关承诺、公告等文件资料，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重大投资、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等重大事项的相关合同、记录及相关凭证；查阅公司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发现：截至2024年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和投资项目实施存在进度较为缓慢情形。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做好募投项目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树敏 周 滨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